



锦州监狱恶警 张宝志 为何沦为阶下囚？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）锦州监狱原二十监区管教监区长**张宝志**，近日因涉嫌受贿罪，被刑事拘留。起因是：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，锦州监狱一名毛姓犯人借出外看病脱逃，八天后，在武汉，被警方缉拿归案。此人被捕后，交代出锦州监狱狱警一系列受贿、渎职等违法犯罪行为，其中张宝志一人就受贿十几万元。随后，锦州监狱张宝志等四名狱警以涉嫌受贿罪被刑事拘留，**马振峰、高文伟、王亮**三名狱长被免职。

张宝志等狱警受贿数额和中共邪党中的很多贪官相比，不过是小巫见大巫而已。此次被中共邪党作为“反腐”假戏的道具抛出，沦为阶下囚，表面原因是因为犯人的脱逃，而更深层的原因则是善



恶警张宝志

有报的天理在世间的的一个具体体现，张宝志是将法轮功学员张立田迫害致死的主要凶手。

法轮功学员张立田，三十六岁，原籍山东省莱州市，曾在辽宁省朝阳市工作。二零零八年八月，被非法判刑五年，十月份被劫持到辽宁锦州监狱，于十一月十七日被二十监区监区长**程军**、副监区

迫害法轮功 中共恶警遭恶报

【明慧网】自古道：“善恶有报”。无论是什么人，参与了迫害修炼佛法的人，遭恶报受天谴，是逃不过的命运。自从九九年七月二十日，已有大量的恶报实例被曝光。深刻的教训应警醒中共的各级人员，停止迫害法轮功，为自己的生命留下一个未来。

◎ 锦州市公安局国保支队恶警郝铁军遭恶报

郝铁君，男，五十二岁，锦州市公安局国保支队（实为迫害公民信仰的非法组织）恶警。郝铁君自从在国保支队任职以来卖命追随中共，大肆抓捕、迫害法轮功学员。使多少个幸福美满的家庭被迫害的妻离子散、家破人亡？又使多少个无辜善良的法轮功学员至今仍在监狱、劳教所遭受非人的折磨？然而善恶有报是天理，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郝铁君死于胰腺癌，锦州公安局内部都在议论，郝铁君是迫害法轮功遭恶报了。

◎ 原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公安国保大队队长张英遭恶报

张英，原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公安国保大队队长，是打压法轮功学员出手最狠的恶党打手。在他管辖的市区和东八乡，没有他去

长张宝志与犯人毒打致死。

张立田被迫害致死，监狱方面上演了一出又一出的恶剧：对外谎称张立田死于心脏病；家属提出委托外省法医做尸检后，他们将尸体从火葬场偷走，并将动手打死张立田的犯人李勇、刘裴岩转移到沈阳监狱隔离，此事被国际媒体曝光后，为转移视线，不久又将二名犯人调回锦州监狱；监狱拒绝给家属死亡证明，然后勾结锦州检察机关驳回了家属的申请。而参与迫害的凶手张宝志等人一直逍遥法外。

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，法轮功人权组织将张立田被迫害的案例，分别以“紧急呼吁”、及“非法和任意致死”的形式递交联合国人权理事会。张宝志等人的恶行在海外媒体曝光。

张宝志在锦州监狱的口碑极差，他对待犯人（非法轮功学员）也很尖酸刻薄，尤其对外地的、刑期长的、家里没人管的、没钱的、没关系的犯人，经常拳打脚踢，手段相当残忍。很多犯人告他索贿后，他被调到二十监区后任管教监区长，但仍恶习不改，后来全监区二百多名犯人联名告他，却被他用金钱“摆平”。张宝志有今天的下场是必然的。◇

不到的地方。对法轮功学员抄家、绑架、罚款和劳教等，从不手软。他用搜刮来的钱在新城区买了八亩地。2004年10月18日，他把绑架来的一个法轮功学员折磨了一夜，第2天早晨开着车去吃早点时，钻进了一辆大货车底下，当场死亡。

◎ 大庆市乘风公安分局民警孙福军患癌症身亡

孙福军，男，三十七岁，家住大庆市乘三村，大庆市乘风公安分局民警。该人在迫害法轮功的问题上表现的非常积极，是邪恶势力的一个帮凶。参与多次绑架法轮功学员，经常骚扰法轮功学员，乘三村法轮功学员刘同龄就是他参与绑架，被送到哈尔滨女子戒毒所迫害死的。

孙福军听不进去法轮功学员善意的劝告，给他讲真相他也不接受。二零一零年秋，死于肝癌。◇

一亿良心的选择

二零零四年大纪元时报发表社论《九评共产党》，揭示了共产党的真相，在其后的七年间，神州大地上出现了一种独特的现象，人们阅读《九评》，传播《九评》并退出中共，这被人们称为“退党大潮”。到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，一亿中国人退出中共的党、团、队组织，用理智和良心为自己选择了光明的未来。

中共长期在中华大地上实施暴政，通过政治运动、封锁信息和欺骗宣传，达到对民众的洗脑、控制。从三反、五反到文革、六四，中共对中国人的历次迫害可谓百战百胜，唯独对法轮功这次失败了。

为什么会这样呢？因为法轮功是佛法修炼，超越了世间的任何政治、名利，中共“搞政治”的大帽子对法轮功是不灵的。历史上迫害正信的从来没有成功过。古罗马帝国皇帝火烧罗马城，嫁祸、迫害基督徒，却为自己招来了灭国惨祸。中共导演“天安门自焚”、“杀人”等闹剧诬蔑法轮功、迫害修炼人，其实是在为自己选择和罗马帝国一样的下场。



八月十三日，加拿大多伦多各界声援一亿中国人退出中共及其附属组织。

历史上，一些朝代更迭时，往往出现“藏字石”以示天意。例如秦朝末年出现刻有“始皇帝死而地分”的天降奇石；元朝末年出现刻有“石人一只眼，挑动黄河天下反”的石人，都准确地预见后来的事情。现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有“中国共产党亡”字样的藏字石，各路地质专家鉴定证实：字为天然形成，非人工所为。找一张掌布乡风景区的门票，就可欣赏这“实话石说”的奇观。

藏字石讲的是历史的安排，没人能说石头在“搞政治”。

法轮功修炼者讲真相，告诉人们“天灭中共，退党、退团、退队

保平安”的天机，不仅是在制止对善良的迫害，更是为了人们能顺应天意，得到上天的眷顾和救度，有个美好的未来。当初人们宣誓入党、团、队时，要发誓为其“献身”，实际上就成了中共邪恶组织的一员。当人们明白真相、加入退党大潮时，就是在抹去毒誓，免在中共被淘汰时做陪葬。这与政治没有丝毫关系。“人心生一念，天地悉皆知，善恶若无报，乾坤必有私。”一亿人退党，是一亿良心的选择。◇

屹立不倒的正信

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三日，李洪志先生首次面向社会传授法轮功。时至今日十九年过去了，法轮大法以其“真、善、忍”的博大法理与神奇的健身功效迅速传遍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，得到各界褒奖及支持



议案三千多项，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《转法轮》被译成三十多种文字，彰显了其超越种族、语言与国界的巨大道德感召力。

与此同时，中共发动的、对法轮功的邪恶迫害也持续了十二年。在中共“名誉上搞臭，经济上截断，肉体上消灭”的灭绝性迫害政策中，法轮功学员被剥夺人身自由，劳教、判刑，甚至被酷刑折磨致残致死。然而多么严酷的环境也无法改变修炼人同化“真、善、忍”的纯真信念，他们处处要求自己做一个更好的人，在潜移默化中感化着众生，感召着人类社会。◇

有人认为“中国政府于1999年7月禁止了法轮功”，真是这样吗？

“禁止”是个相对模糊的概念，一般包括两种情况，一种是立法，以此将某种言论或行为定为违法；另一种是行政命令。无论是立法还是行政命令，都不能违反国家宪法，否则这个“禁止”的本身就是违法的。

《宪法》第二章第三十五条规定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的自由”。第三十六条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。”

也就是说，中国《宪法》是保护法轮功学员作为公民所应享有的“信仰自由”的基本人权的，如果禁止中国人炼法轮功，不但违背宪法，而且是对98年10月中国政府加入的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》的彻底背弃。换句话说，在中国，炼法轮功不犯法，禁止炼法轮功才是犯法。◇

所谓「禁止」的真相